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舞阳新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摩托车配件及 15 万 辆电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舞阳新和车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舞阳新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摩托车配件及 15 万辆电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配套建设并已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水防治设施。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A/O 及二沉池+砂滤罐”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480 立方米/日。

2. 废气防治设施。喷漆废气经水旋器水洗过滤处理后，在抽风系统的作用下，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烘房、电泳漆烘房废

气经烘房配置的引风管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洗池在不使用时采用橡胶盖密闭，减少酸雾无组织排放，车间轴流风机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治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措施、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防治设施。厂区分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磷化渣、含镍污泥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漯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漯环监验字 YS2016 第 46 号）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舞阳新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摩托车配件及 15 万辆电动车项目生产负荷为 75.6—77.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 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镍及 pH 等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三里河栗园桥省控断面水质指标要求。

3.废气：（1）有组织排放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艺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量以及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量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工艺窑炉排放粉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均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二类区标准。（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2类标准要求。

5.固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内容。

6.验收公众意见调查情况：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中，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可以正式投入运行。未经环保部门同意，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改动、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突破环评及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总量管理部门核定的指标。

五、烤漆炉加热工段使用燃料应按照市、县环保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要求，尽快改用清洁能源，并及时到县环保部门认定备案。完

善危废处置协议，添加漆渣的处置移送内容，确保漆渣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五联单规定，达到市环保局固废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具体由舞阳县环保局督促落实。

六、今后国家、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或新指标，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新指标执行。

科室负责人（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2016年10月28日